

## 卷第一百六 報應五（金剛經）

太原孝廉 李廷光 陸康成 薛嚴 任自信 段文昌 劉逸淮 孫咸 僧智燈 王氏 左營伍伯 宋衍 陳昭

太原孝廉

唐大歷中，太原偷馬賊誣一孝廉同情，拷掠旬日，苦極強服。推吏疑其冤，未具獄。其人唯念金剛經，其聲哀切，晝夜不絕。一日，有竹兩節墜獄中，轉止其前，他囚爭取之。獄卒意藏刃，破視，內有字兩行云：「法尚應舍，何況非法。」書跡甚工，賊首悲悔，具承以舊嫌之故誣之地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李廷光

唐李廷光者，為德州司馬，敬佛，不茹葷血。常持金剛經，每唸經時，即有圓光在前。用心苦至，則光漸大；少懷懈惰，則光漸小暗。因此砥勵，轉加精進。

陸康成

唐陸康成嘗任京兆府法曹掾，不避強御。公退，忽見亡故吏抱案數百紙請押，問曰：「公已去世，何得來？」曰：「此幽府文簿。」康成視之，但有人姓名，略無他事。吏曰：「皆來年兵刃死者。」問曰：「得無我乎，有則檢示。」吏曰：「有。」因大駭曰：「君既舊吏，得無情耶！」曰：「故我來啟明公耳，唯金剛經可托。」即允之，乃遂讀金剛經，日數十遍。明年，朱泚果反，署為御史，康成叱泚曰：「賊臣敢幹國士！」泚震怒，命數百騎環而射之。康成默念金剛經，矢無傷者。泚曰：「儒以忠信為甲冑，信矣。」乃捨去。康成遂入隱於終南山，竟不復仕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薛嚴

唐薛嚴，忠州司馬，蔬食長齋，日念金剛經三十遍。至七十二將終，見幢蓋音樂來迎。其妻崔氏，即御史安儼之姑也，屬纊次，見嚴隨幢蓋冉冉昇天而去，呼之不顧，一家皆聞有異香之氣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任自信

任自信，嘉州人，唐貞元十五年，曾往湖南，常持金剛經，潔白無點。於洞庭湖中，有異物如雲冒舟上，俄頃而散，舟中遂失自信，不知所在。久之，乃凌波而出。雲至龍宮，謁龍王，四五人命升殿念金剛經，與珠寶數十事。二僧相送出宮，一僧憑附少信，至衡岳觀音台紹真師付之，雲是汝和尚送來，令轉金剛經。至南嶽訪僧，果見，雲和尚滅度已五六年矣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段文昌

唐貞元十七年，段文昌自蘄入蜀，應南康王韋皋辟命。泊韋之暮年，為賊辟，（「辟」原作「嬖」，據《西陽雜俎》續七改，）讒構，遂攝尉靈池縣。韋尋卒，賊辟知留後，文昌舊與辟不合，聞之連夜離縣。至城東門，辟尋有帖，不令諸縣官離縣，其夕陰風，及返，出郭二里，見火兩炬夾道，百步為導。初意縣吏迎候，怪其不前，高下遠近不差，欲及縣郭方滅。及問縣吏，尚未知府帖也。時文昌念金剛經已五六年，數無虛日，信乎志誠必感，有感必應。向之道左右，乃經所著跡也。後辟逆節漸露，詔以袁滋為節度使。文昌從弟少從軍，知左營事，懼及禍，與監軍定計，以蠟九帛書通謀於袁。事旋發，悉為魚肉，賊謂文昌知其謀於一時。文昌唸經夜久，不覺困寐，門戶悉閉。忽聞開戶而入言「不畏」者再三，若物投案，暴然有聲。驚起之際，音尤在耳，顧視左右，吏僕皆睡。俾燭樺四索，初無所見，向之門扃，已開闢矣。文昌受持此經十餘萬遍，徵應孔著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劉逸淮

唐劉逸淮在汴時，韓弘為右廂虞侯，王某為左廂虞侯。與弘相善。或謂二人取軍情，將不利於劉。劉大怒，召俱詰之。弘即劉之甥，因控地叩首大言，劉意稍解。王某年老股戰，不能自辯，劉叱令拉坐，仗三十。時新造赤棒，頭徑數寸，固以筋漆，立之不僕，數五六當死矣。韓意其必死，及昏，造其家，怪無哭聲。又謂其不敢哭，訪兵門卒，即云：「大使無恙。」弘素與熟，遂至臥內，問之，云：「我讀金剛經四十年矣，今方得力。記初被坐時，見巨手如箕，翕然遮背。」因袒示韓，都無撻痕。韓舊不好釋氏，由此始與僧往來，日自寫十紙。及貴，計數百軸矣。後在中書，盛暑，有諫官因事見謁，韓方治汗寫經，諫官怪問之，韓乃具道王某事。（出《因話錄》）

孫咸

唐梁崇義在襄州，未（「未」原作「末」，據明抄本、許本改。）阻兵時，有小將孫咸暴卒，信宿卻蘇。言至一處如王者所居，儀衛甚嚴，有吏引一僧對事，僧法號懷秀，亡已經年。在生極犯戒，及入冥，無善可錄，乃給云：「我常囑孫咸寫法華經。」敕咸被追對。初咸不省，僧固執之，經時不決。忽見沙門曰：「地藏語雲，若弟子招承，亦自獲祐。咸乃依言，因得無事。又說對勘時，見一戎王，衛者數百，自外來。冥王降階，齊級升殿。坐未久，乃大風捲去。又見一人，被考覆罪福，此人常持金剛經，又好食肉，左邊有經數千軸，右邊積肉成山，以肉多，將入重論。俄經堆中有火一星，飛向肉山，頃刻銷盡，此人遂履空而去。咸問地藏：「向來外國王風吹何處？」地藏王云：「彼王當入無間，向來風即業風也。」因引咸看地獄。及門，煙燄煽赫，聲若風雷，懼不敢視。臨視鑊湯，跳沫滴落左股，痛入心髓。地藏令一吏送歸，不許漏泄冥事。及回如夢，妻兒環泣，已一日矣。遂破家寫經，因請出家，夢中所滴處成瘡，終身不差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僧智燈

唐貞元中，荊州天崇寺僧智燈，常持金剛經。遇疾死，弟子啟手猶熱，不即入木。經七日卻活，云：初見冥中若王者，以唸經故，合掌降階。因問訊曰：「更容上人十年在世，勉出生死。」又問人間眾僧中後食薏苡仁及藥食，此大違本教。燈報云：「律中有開遮條如何？」云：「此後人加之，非佛意也。」今荊州僧眾中後（原無「後」字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無有飲藥者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王氏

公安潺陵村百姓王從貴妹未嫁，常持金剛經。唐貞元中，忽暴病卒。埋已三日，其家覆墓，聞塔半叫。遂發視之，見尸氣。

歸，數日能言，云：「初至冥間，冥吏以持經功德放還。」王從貴能治木，嘗於公安靈化寺起造，其寺僧曙中嘗見從貴說云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#### 左營伍伯

唐南康王韋皋鎮蜀時，有左營伍伯，於西山行營，與同火卒學念金剛經。性頑，初一日才得題目。其夜堡外拾薪，為蕃騎縛去。行百餘里乃止。天未明，遂踏之於地，以發條檣，覆以馳鬪。寢（「寢」原作「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其上。此人唯唸經題，忽見金一錠，放光止於前。試舉首動身，所縛悉脫，遂潛起，逐金錠走。計行未得十餘里，遲明，不覺已至家，家在府東市。妻兒初疑其鬼。具陳來由。到家五六日，行營將方申其逃。初韋不信，以逃日與至家日不差，始免之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#### 宋衍

宋衍，江淮人，應明經舉。元和初，至河陰縣，因疾病廢業，為鹽鐵院書手，月錢兩千，娶妻安居，不議他業。年餘，有為米綱過三門者，因不識字，請衍同去，通管簿書，月給錢八千文。衍謂妻曰：「今數月不得八千，苟一月而致，極為利也。」妻楊氏甚賢，勸不令往，曰：「三門舟路，頗為險惡，身或驚危，利亦何救？」衍不納，遂去。至其所，果遇暴風所擊，彼群船盡沒。唯衍入水，扔得粟稿一束，漸漂近岸，浮稿以出，乃活，餘數十人皆不救。因抱稿以謝曰：「吾之微命，爾所賜也，誓存沒不相舍。」遂抱稿疾行數里，有孤姥鬻茶之所，茅舍兩間，遂詣宿焉，具以事白。姥憫之，乃為設粥。及明旦，於屋南曝衣，解其稿以曬，於稿中得一竹筒。開之，乃金剛經也。尋以訊姥，且不知其詳，姥曰：「是汝妻自汝來後，蓬頭禮念，寫經誠切，故能救汝。」衍感泣請歸，姥指東南一徑曰：「但尋此去，校二百里，可以後日到家也。」與米二升，拜謝遂發，果二日達河陰，見妻愧謝。楊媛驚問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盡述根本。楊氏怪之，衍乃出經，楊媛涕泣，拜禮頂戴。衍曰：「用何以為記？」曰：「寫時，執筆誤羅漢字，空維上無四，遂詣護國寺禪和尚處請添。和尚年老眼昏，筆點過濃，字皆昏黑。但十日來，不知其所在。」驗之，果如其說。衍更嗚咽拜其妻，每日焚香禮經於淨室，乃謂楊媛曰：「河濱之姥，不可忘也。」遣使封茶及絹與之。使至，其居及人皆不見。詰於牧豎，曰：「比水漲無涯際，何有人鬻茶？」復云：「路亦並無，乃神化也。」數歲，相國鄭公綱為東都留守，乃召衍及楊媛往，問其本末。並令將經來，與其男武職，食月給五千。因求其經，至今為鄭氏所尊奉。故岳州刺史丞相弘農公因睹其事，遂敘之，名曰「楊媛徵驗」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#### 陳昭

唐元和初，漢州孔目典陳昭，因患病，見一人著黃衣至床前云：「趙判官喚爾。」昭問所因，云：「至自冥間，劉辟與竇懸對事，要召為證。」昭即留坐，逡巡又一人手持一物如球胞，前吏怪其遲，答曰：「只緣此，候屠行開。」因笑謂昭曰：「君勿懼，取生人氣，須得豬胞，君可面東側臥。」昭依其言，不覺已隨二吏行，路甚平。可十里餘，至一城，大如府城，甲士守門。及入，見一人怒容可駭，即趙判官也，語云：「劉辟敗東川，竇懸捕牛四十七頭，送梓州，稱准劉辟判殺。辟又云：『先無牒』。君為孔目典，合知事實。」未及對，隔壁聞竇懸呼：「陳昭何在？」及問兄弟妻子存亡。昭即欲參見，冥吏云：「竇使君形容極惡，不欲相見。」昭乃具說殺牛實奉劉尚書委曲，非牒也，紙是麻，見在漢州萊私房架上。即令吏領昭至漢州取之，門館扃鎖，乃於節竅中出入。委曲至，辟乃無言。趙語昭：「爾自有一過知否？竇懸所殺牛，爾取一牛頭。」昭未及答，趙曰：「此不同人間，不可假也。」須臾，見一卒挈牛頭而至，昭即恐懼求救。趙令檢格，合決一百，考五十日。因謂昭曰：「爾有何功德？」昭即自陳：「曾設若干齋，畫佛像。」趙云：「此來生福耳。」昭又言：「曾於表兄家讀金剛經。」趙曰：「可合掌請。」昭如言。有頃。見黃袱箱經自天而下，住昭前，昭取視之，即表兄所借本也，標有燒處尚在。又合掌，其經即滅。趙曰：「此足以免。」便放回。令昭往一司。曰生錄，按檢出修短。吏報云：「昭本名钊，是金旁刀，至某年改為昭，更得十八年。」昭聞惆悵。趙笑曰：「十八年大得作樂事，何不悅乎！」乃令吏送昭，到半道，見一馬當路，吏云：「此爾本屬，可乘此。」即騎乃活，死半日矣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